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二期50MW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除上述募投项目名称修订外，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内容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修订情况、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有关章节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名称修订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将“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名称修订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 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3 号、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将“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名称修订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

		项目”；将“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名称修订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度修订和更新了相关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批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